

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

固始县人民法院

关于建立执行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

为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问题长效机制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到有效执行，切实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，推进我县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依据《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》（政法〔2005〕52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县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县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20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21号）和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19个部门联合签发的《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法发〔2010〕15号）的总体要求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人民法院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联合签署了《固始县关于建立执行工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》，现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，加快建设中国

年 月 日

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推进信用信息共享、健全激励惩戒机制、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，推动形成执行工作联动整体合力，维护司法权威，提高司法公信力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为我县全面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在党委统一领导下，以坚持合法性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惩戒、整体联动为原则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积极履行协助义务，各司其职、相互配合，加大执行工作力度，努力形成党委领导、人大监督、政府支持、法院主导、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常态化执行工作联动大格局。建立“解决执行难联动协调机构”，组织有关单位定期参加联席会议，加强交流、总结经验，共享执行信息。

三、具体职责

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，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。失信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，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，停止办理相关手续。将房地产、建筑

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，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，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。



2022年10月12日